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杜传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石汝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孙少波

公司负责人杜传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汝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少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二、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未经审计。

## 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328,717,889.52	15,888,509,000.67	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52,448,522.23	9,479,308,878.94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903,955.72	154,608,773.71	比上年同期增加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末	比上年同期增加20.36%
营业收入	1,329,240,208.62	1,287,692,195.54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251,968.63	182,183,691.78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207,885.80	182,319,355.19	-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2.08	减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

###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9	1,283,240,123	273,114,379	冻结9,143,86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6	186,514,800	0	冻结3,246,726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	117,000,000	0	未知
日照港集团阳光港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	79,993,559	79,993,559	未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	73,600,000	0	未知
淄博齐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5	72,199,200	0	冻结1,391,45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	56,899,777	0	未知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40,442,288	40,442,288	未知
山东铁路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27	39,000,000	0	未知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39,000,000	0	未知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990,625,744	人民币普通股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514,8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淄博齐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2,1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899,7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铁路资产管理公司	3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30,460,3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中钢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5,834,78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为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上单位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但非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1-3月份，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6,328万吨，同比增长2.26%。从货种分类上看，完成煤炭及制品吞吐量87.6万吨，同比下降24%；完成金属矿、石油吞吐量3,847万吨，同比下降4%；完成钢铁吞吐量186万吨，同比增长18.26%；完成木材吞吐量440万吨，同比增长6.95%；完成粮食吞吐量295万吨，同比增长36.80%。从内外贸货物分类上看，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4,936万吨，同比下降1.4%；完成内贸货物吞吐量1,392万吨，同比增长18%。

2014年1-3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9亿元，同比增长3.23%；实现利润总额2.49亿元，同比增长7.97%；实现净利润1.2亿元，同比增长15.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亿元，同比增长6.4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同比增长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同比增长0%。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钱景财富交易平台(网上交易和手机APP交易、下同)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与钱景财富电子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基金代码：410004)、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6)、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华富保本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8)、华富鑫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基金代码：000038)、华富高分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1)A类、基金代码：000052)B类。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4年4月21日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电子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前端申购费率折优惠。若享有折扣的投资者，申购费率6.0%执行；若享有折扣的场外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列明的费率。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钱景财富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后如有变更，敬请投资者留意钱景财富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钱景财富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2. 该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包括基金的转换业务和后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率及基金募集期认购费率，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 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4.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6号1幢9-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6号1幢9-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春荣  
联系电话：010-57488229  
联系人：魏冲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jnj.net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董圣菲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网址：www.hffund.com

## 关于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4月17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登载了《关于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 报告

主要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增长率
货币资金	168,614.68	79,993.27	88,721.41	111.05%
应付利息	979.17	2,566.67	-1,587.50	-61.85%
其他应付款	30,900.66	52,852.23	-21,951.57	-41.49%
应付债券	148,665.68	49,346.52	99,059.16	199.93%

变化原因说明：  
① 货币资金同比增加，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  
② 应付利息同比减少，主要因2014年2月公司支付了“11日照港”公司债券年度利息，导致应付利息余额减少。  
③ 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以前年度未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④ 应付债券同比增加，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  
⑤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主要因受营改增的影响，本报告期计提营业税金同比减少。  
⑥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主要因去年同期冲销支付给山东蓝色经济区产权交易中心资产交易保证金而计提的环境准备。

⑦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主要因公司于2013年12月将岚山万吨场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公司对岚山万吨场权益法核算变成成本法核算。  
⑧ 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主要因公司于2013年12月合并岚山万吨财务报表。  
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工程款以及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⑩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发行10亿公司债券。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2013年11月2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474号”《关于核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6.15%，期限为三年。本期债券于2014年3月5日发行完毕，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6.15%，期限为三年。本期债券于2014年3月20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13日照港”，上市代码为“1212289”。

(2) 为落实国务院、山东省关于山东省钢铁产业战略调整规划，积极推进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建设，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谭惠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500万元，出资比例45%。2014年3月20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3)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临时借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借用资金已于2014年3月20日全部归还完毕，借用期限自使用该募集资金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发布了《关于归还临时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4-018号)。

(4)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借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借用期限自使用该募集资金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4-026号)。

公司将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所借用的募集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以自有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资金使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专户专用，切实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受侵犯。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96号”《关于核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向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非公开发行445,022,2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收购持有的相关股权和资产，参与本次发行的六家认购对象共同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委托和/或信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本次认购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由有权主管部门批准转让的情况除外)。

报告期内，参与本次发行的六家认购对象遵守了其作出上述承诺。

3.4 预期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传志  
2014年4月15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4年4月21日起，钱景财富将代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4)、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6)、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华富保本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8)、华富鑫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基金代码：000038)、华富高分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1)A类、基金代码：000052)B类)的销售业务。投资者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上述基金披露的基金公告。

一、重要提示

1. 自2014年4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钱景财富的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转换等业务，定投业务起点为1元。
2. 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及办理各项代销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初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代销机构办理各项基金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流程以钱景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6号1幢9-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6号1幢9-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春荣  
联系电话：010-57488229  
传真：010-57506971  
联系人：魏冲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jnj.net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董圣菲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网址：www.hffund.com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 关于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4月17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登载了《关于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4-026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5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统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45号”《关于核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8,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39,985,684.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09,972,415.09元。2011年4月8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截至2013年末，该工程实际累计投资93,598.09万元，工程进度约为62.84%，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40,481.23万元(含利息收入)。2014年3月20日，公司将前次借用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4年4月14日，募集资金余额4,844.31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借用期限自使用该募集资金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四、公司决策事项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顺利实施，保证按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承诺：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工程进度合理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专户专用，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侵犯。
2. 公司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分次归还借用资金，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工程施工资金需求。公司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
3. 公司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借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的投资、归还情况。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发挥闲置募集资金效益；
2. 公司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借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已制定相关决策，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顺利实施，并按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项措施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相关决策符合法律、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就该事项事先征得保荐人同意，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借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借用期限自使用该募集资金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认为：

1. 经核查，日照港已按照归还了前次借用的闲置募集资金；
2. 日照港拟使用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3. 日照港拟以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承诺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分次归还借用资金，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工程施工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
4. 日照港拟以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经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日照港以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提请公司及时就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投资期限：174天
5. 投资起始日：2014年4月16日
6. 投资到期日：2014年10月17日
7.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7%
8.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亿贰仟万零整(RMB11,000万元)
9.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 提前终止：资产持有人特定条件下均有提前终止权
11. 关联关系声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4-015

##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股份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于2013年3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董事会和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漳州灿坤”)可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委托理财协议》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漳州灿坤于2014年4月16日与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1,000万元购买一款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飞越财人民币”步步高赢结构性存款产品第14611期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投资期限：174天
5. 投资起始日：2014年4月16日
6. 投资到期日：2014年10月17日
7.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7%
8.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亿贰仟万零整(RMB11,000万元)
9.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 提前终止：资产持有人特定条件下均有提前终止权
11. 关联关系声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漳州灿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3年6月25日，漳州灿坤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签署协议，购买了5,000万元“利得盈2013年第12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期限37天，自2013年6月25日至2013年8月1日，实际投资收益为3,904,109.5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2. 2013年7月28日，漳州灿坤与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2,000万元“飞越财人民币”步步高赢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3天，自2013年7月28日至2013年9月29日，实际投资收益为284,166.6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3. 2013年8月2日，漳州灿坤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签署协议，购买了5,000万元“利得盈2013年第25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期限92天，自2013年8月2日至2013年11月4日，实际投资收益为6,566,712.3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4. 2013年8月30日，漳州灿坤与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3,000万元“飞越财人民币”步步高赢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2天，自2013年8月30日至2013年11月30日，实际投资收益为421,666.6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34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文盛新材与锆谷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公司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财务顾问、律师、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并已开展相关尽职调查、材料制作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锆谷科技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锆谷科技2012-2013年度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文盛新材相关工作处于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